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1〕7号

关于印发《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院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数字课程），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院选用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研机构和学院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的规

划与建设管理工作。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院领导、教务处负责人、系、专业负责人代表、行业企业专家等。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教材规划，审核教材建设、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工作，监督全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八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各系教材建设工作，保障专业所在系的教材建设合理需求。各系负责规划并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目标，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年度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周期为两年。立项教材公布后一年内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中期检查则停止经费下拨，项目终止；项目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验收时因故不能完成，主编需书面向教材建设委员会说明原因，申请延期或终止建设，延期申请最多一年；终止建设者，项目主编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资助项目。

第十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各级规划教材建设，并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教师编写出版教材给予工作量补贴。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我院专业特色的教材。出版教材必须列入学院年度教材建设规划。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主编提出申请，所在系进行初审，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教师所在系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

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专业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3.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4.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5.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核同意，由学院集中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在本专业业务水平较高、有较高的造诣，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教材审查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应建立完善的修订机制，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的传承机制，加强学院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负责人、优秀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出版前需要严格执行审定程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重点）教材审核与出版工作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学院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

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流程包括教材主编申请、所在系初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审核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2人来自校外其他单位。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得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优秀”“合格”“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四种。经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出版。

第六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师编著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学院一般每四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选范围

1. 凡我院教师主编（第一作者）并正式出版发行的高职

院校学生用的各类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以及各类自编讲义（含习题集、实习手册和实验指导书），经两届以上（含两届）教学使用过的教材均可参评。

2. 凡已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不再参加同级评选。选编教材、专著以及为各类培训教材不属参评之列。

第二十三条 评选条件

1. 参评的教材须符合第十二条教材编写要求。

2. 具有与本行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水平，有较强的系统性，较好地反映最新教学改革和教育成果。

3.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反映学院特色，与课程契合紧密；教学实践效果好，获得师生好评；教学适用性强，达到同类教材的较高水平。

第二十四条 优秀教材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材，学院授予获奖证书，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奖励。获院级特等奖的优秀教材可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规划）教材遴选评选。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六条 选用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遵循“选优用新”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3. 选用的教材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4. 理论课程（必修课）必须要有教材，实践课程应要有教材或讲义；探索合作企业岗位培训教材作为专业课程教材试点；一般不使用 PPT、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教学目标、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5.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实行学院教材信息库备案制度。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经学院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纳入信息库。原则上每门课程入库教材数量累计不得多于 3 本。教材信息库每学年需进行更新。

第八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八条 按照“准确计划、集中采购、方便师生、不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稳定、可靠和有效的教材供应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大项物资采购工作。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条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教材编审工作作为绩效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教务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以及数字教材、数字课程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教材管理办法即行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